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9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97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977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規劃辦理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
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
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00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
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
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（最低應修學分
數4學分）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（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
分）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
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

教務處 111/11/15 11:22



111000811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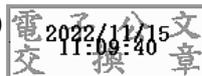


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需求及薦送表（無則免），並回傳電子檔至旨案承辦人之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